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网址
康尼机电	A8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603111 / /
联系人(姓名/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董事会秘书	陈俊	董事会秘书	025-83497082	025-83497082	
财务总监	陈俊	财务总监	025-83497082	025-83497082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杨庄中路 39 号	南京市鼓楼区杨庄中路 39 号			
电子邮箱	info@knaning.com	info@knan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5,254,138.29	2,655,324,301.41	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7,781,224.43	1,282,226,839.92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	1.40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065,401.71	-73,686,010.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0,347,630.02	953,839,600.00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28,379.21	120,918,272.16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0,974.22	111,141,500.21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6	0.15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16	0.1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0.16	0.16	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6,1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工研院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2	85,094,959	85,094,959	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7.40	54,625,000	54,625,000	12,750,000
山南汇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32,490,000	32,490,000	0
海嘉源	境内自然人	3.58	26,455,250	26,455,250	6,090,000
高亮明	境内自然人	3.25	24,013,250	23,963,370	4,980,000
金陵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21,478,320	21,478,320	0
烟台经济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2.69	19,855,405	19,855,405	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广平	境内自然人	2.45	18,075,000	18,075,000	0
徐海龙	境内自然人	2.41	17,761,500	17,736,500	2,250,000
江苏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3,989,265	13,989,265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合同约定的“基于机电一体化的创新能力,做强轨道交通装备主业,拓展核心技术和品牌效应”的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努力开拓新市场,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等一系列措施,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0,347.6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028,379.2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6,790,974.2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4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技术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 115,959,448.13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康尼电子增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技术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 37,755,361.71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康尼电子增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技术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 37,755,361.71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4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7-053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

涉案金额: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4000 万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在《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如果西部黄金因(四方协议)引发任何纠纷及损失,新疆有色同意承担因此给西部黄金造成的全部损失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原告 Terawest Minerals Inc(中文: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的起诉状,诉本公司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本公司将作为第二被告参与诉讼,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 年 5 月 17 日,由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未开庭审理。

二、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1、判令三被告继续履行 2006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关于于依东Ⅱ矿矿区采选厂范围内进行勘查和开发的合作框架协议》;

2、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4000 万正整;

3、判令被告一、被告三就上述赔偿责任与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此次诉讼,案情尚待进一步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控股股东新疆有色(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如果西部黄金因(四方协议)引发任何纠纷及损失,新疆有色同意承担因此给西部黄金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再次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任航先生的通知,任航先生将其所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再次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自)	质押到期日期(至)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任航中	否	10,000,000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471%
2	任航中	否	14,880,000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766%

二、股东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自)	质押到期日期(至)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任航中	否	6,080,000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70%	融资
2	任航中	否	10,000,000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471%	融资

注:本次任航中先生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再次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数均为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

三、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航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990,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4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航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6,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902%,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99%。

四、备查文件

1、质押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11 公司简称:康尼机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4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节余资金 115,959,448.13 元(含利息收入)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成,现公司拟将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6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9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98,147,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3,824,181.30 元、保荐费 3,000,000.00 元、审计费 5,500,000.00 元、律师费 2,0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3,42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861,246.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1,572.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苏亚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125 号的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2.轨道交通门控制系统项目;3.技术中心项目。

其中,公司已完轨道交通门控制系统项目的建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85.2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833.26 万元(含利息收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轨道交通门控制系统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同时注销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与技术队伍基础上,增加研发投入,搭建轨道交通门系统系列产品研发平台,技术中心功能定位为具有国际水准的轨道交通门系统研究与检测中心,产品研发平台覆盖各种地铁列车外、高速动车组和普通客车的车门/门内、车辆内部,3D 仿真平台。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完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358,594.45 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额为 7,755,361.71 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金额 30,000,000.00 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37,755,361.71 元。

三、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来源

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更加重视技术中心建设,大力支持研发中心建设,随着技术体系的不断完善,平台技术的稳健发展,当前公司的技术设备性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的研发、创新需求,同时,公司重视、严格控制技术中心项目的支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特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推进技术创新,购买专用设备,节约了部分设备投资。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技术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 37,755,361.71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将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项目已按计划建设完成,公司拟将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成本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并将该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关于将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项目已按计划建设完成,公司拟将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成本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并将该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将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并将该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4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新准则。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新准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不需要计提追溯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不需要计提追溯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不需要计提追溯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不需要计提追溯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不需要计提追溯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不需要计提追溯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不需要计提追溯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不需要计提追溯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不需要计提追溯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不需要计提追溯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不需要计提追溯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